大韓民國專屬經濟區法

1996 年 8 月 8 日第 5151 號法公佈

第一條　　設立專屬經濟區

大韓民國依本法設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所規定之專屬經濟區。

第二條　專屬經濟區之寬度

1. 在符合公約條款規定情況下，大韓民國專屬經濟區係依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二條所述之基線起延伸至 200 浬不包括大韓民國領海之水域。
2. 儘管有第(1)款之規定，大韓民國與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以下簡稱有關各國）專屬經濟區界線之劃定，應由有關各國依國際法為基礎協議劃定。

第三條　　專屬經濟區之權利

大韓民國在專屬經濟區具有：

1. 基於為探勘、開發、保育及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天然資源為目的，及經濟性開發及利用其他活動利用海水、海流、風力產生能源之主權權利；
2. 公約所規定下列事項之管轄權；

   (a)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

   (b)海洋科學調查；及

   (c)海洋環境之保護與保存。

3. 其他依公約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他國或其民眾之權利與義務

1. 依公約有關條款規定下，他國或其民眾在大韓民國專屬經濟區，享有航行、飛越、舖設海底電纜及管道之自由，暨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之自由。
2. 他國或其民眾在大韓民國專屬經濟區行使這些權利和履行義務時，應適度尊重大韓民國之權利與義務並應遵守大韓民國所採用之法律和規則。

第五條 大韓民國權利之執行

1. 基於執行或保護第三條所述之權利，大韓民國之法律和規則應適用於大韓民國之專屬經濟區，除非與他國之協議中有不同之規定。大韓民國之法律和規則亦應適用於第三條第 2 款 (a)項所述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
2. 除非經大韓民國與有關國家之同意，第三條所述大韓民國在專屬經濟區之權利不應在大韓民國與有關國家間之中間線外實施。所謂的中間線係指該線上各點到大韓民國基線上最近點之距離與有關國家基線上最近點距離皆相等之線。

3. 針對在大韓民國專屬經濟區違反第三條規定之人，或涉嫌違反適用於大韓民國專屬經濟區法律和規則之人，有關機關得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依公約第 111 條所述緊追權之行使、停船、登船、檢查、逮捕及司法訴訟等。

附則

本法應在公佈後一年內，依總統令規定之日起生效執行。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15145 號總統令

大韓民國專屬經濟區法（第 5151 號法）應自 1996 年 9 月 10 日生效。

附則

本總統令應自 1996 年 9 月 10 日生效。